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

訴願人因臺北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0048900 號查定結果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本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，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度本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規劃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定訴願人所（管）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；訴願人權利範圍：6 分之 1）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為「宜林地」，爰以 105 年 8 月 31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0048900 號查定結果通知書將

查

定結果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土地可利用限度之分類分級查定，仍有委託專業單位補充量測及判讀之必要，乃以 105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22284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自行撤銷 105 年 8 月 31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0530048900 號通知書有關系爭土地之

查定結果處分，且副知本府法務局等相關單位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理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